

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AKXCY-GCFW-20260019)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安康市, 汉滨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 万元, 招标人为安康市汉滨区五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五里工业集中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3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6月23日08时00分到2026年06月2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安康市汉滨区五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康市汉滨区五里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经四路中段

联系人：王黎明

电话：18590957777



电子邮件：1872915739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城华著小区 66 号楼二单元 105 室

联 系 人： 李茜

电 话： 18691506870

电子邮件： 23951244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安康旭辰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